政令宣導

確遵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（自103年7月1日至8月29日）本市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應禁止15歲以下之人無父、母、法監護人陪同或無學校出具證明及滿15歲未滿18歲之人於夜間11時至翌日8時進入，以免觸法。